

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书（二）

（债权人填写）

核查事项：

关于对《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的审查结果。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书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三水区建筑侨汇物资调剂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或侨汇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